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31號

債 權 人 郭黃秀枝即郭敏豐之繼承人

郭建宏即郭敏豐之繼承人

郭建廷即郭敏豐之繼承人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揚進國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揚進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向何人借款30,000元。

(三)確認債權人究為郭「黃」秀枝或郭「黃」秀枝？

(四)補正被繼承人郭敏豐之除戶戶籍謄本(記事均勿省略)及其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均勿省略)。又其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、陳報遺產清冊或有無選任遺產管理人等事件(請向被繼承人死亡時之住所地法院查詢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